

檔 號：  
保存年限：

## 財政部 函

地址：116055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6段  
142巷1號  
聯絡方式：丁英仁 02-27718121分機1228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5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管字第112400121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2H015742\_1\_05162030564.pdf、112H015742\_2\_05162030564.odt、  
112H015742\_3\_05162030564.pdf)

主旨：本部112年10月4日台財產管字第11200322880號令修正發布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第28條，增訂申請逕予出租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補辦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之租金緩收、免收及退還規定，茲檢送發布令影本、第28條修正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正本：中央主管機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各鄉鎮市公所、原住民區公所

副本：

